附件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 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全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  |
|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  | 贷款金额**\*** |  |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所在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 元。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总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